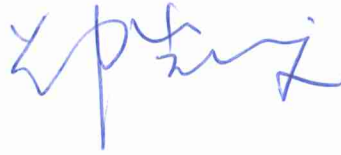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1-4地號等
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星期二）14時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貳、主持人：鄭委員凱文_____（簽名） 紀錄：戴光平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 陸、依110年1月15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由實施者說明本案營業稅相關事宜：
本案複審時依財政局意見：「『為維護地主權益，請實施者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15日修正之審議通案原則內因應財政部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後營業稅提列通案審議原則』，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財政部令之營業稅提列方式後，以最有利地主之計算方式提列。」
故於此說明本案營業稅採100年1月20日之提列總表版本方式計算，以更新後房屋現值之5%提列營業稅，故房屋現值修正以100年1月24日公告計算。

柒、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 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 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 陳玟伶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計畫書第補-1 頁，配合更正誤植名稱。

(2)配合辦理。

受詢人簽章： 陳玟伶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1。

(二)受詢人：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 陳玟伶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特殊費用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定，後續以審議結果為準。

(2)本案管理費依規定提列，後續依審議結果為準。

(3)1. 3. 有關營建費用合計文字誤植、房屋評定現值之面積文字誤植，依意見修正。

2. 貸款年利率誤算部分，後續依意見配合下修。

受詢人簽章：陳玟伶

捌、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玖、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拾、散會：14時18分。